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研訂與審議專業多元公開透明 逐步完善相關配套措施

(文/ 高中及高職教育組程彥森提供)

今(11)日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工會公布 2015 十大教育新聞，其中就「十二年國教課綱與領綱爭議豈止黑箱而已」一則，教育部澄清說明如下：

依據 104 年 8 月 4 日立法院朝野黨團協商結論，教育部立即啟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程審議會進行課綱檢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程審議會第 3 次審議大會於 8 月 28 日召開，會中決議組成「高級中等以下歷史課綱專家諮詢小組」，專家小組成員包含課程學者專家 3 人、歷史學科學者專家 6 人、高中歷史科教師 7 人與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代表 1 人，小組任務包含釐清歷史微調課綱新舊課綱爭議點，並就後續歷史課綱研修方向與撰寫原則提出建議；提出歷史補充教材撰寫之建議指導原則；依據 103 微調課綱檢討結果，提出歷史課綱審議程序及爭議處理機制之建議指導性原則。小組運作方式採公開透明，將會議紀錄及委員發言摘要相關資訊公布於專家小組網路專區，網路專區設置意見分享平臺提供民眾發表意見，專家小組會議亦開放師生旁聽，針對前述各次任務提出建議草案後，廣泛徵詢各界意見，預訂於明年 3 月辦理公聽會及座談會。

國教院領綱小組委員之遴聘均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研究發展會領域課程綱要研修小組委員組成及遴聘程序」辦理，委員名單均已公告於國教院網站，包含課程研發機構、課程研究發展會或相關委員會代表，學者專家代表、中小學學校教育人員代表以及社會團體代表，因此沒有拒絕基層教師參與之情形，且全教總所推薦之教師亦有 4 名納入。目前試行的特殊教育新課綱，是教育部於 97 年 7 月編訂完成的「特殊教育課程發展共同原則及課程大綱總綱」，期間由專家學者代表多次召開「特殊教育課程大綱運作模式建立工作計畫審查會議」進行審查。俟領綱擬訂後即依現行程序送國家教育研究院課程發展委員會，並辦理公聽會蒐集意見，再送本部課程審議委員會審議。

因應 107 年新課綱施行，教育部已設立「中小學師資、課程、教學與評量協作中心」，整合各司署推動並研擬相關配套措施，落實新課綱精神。